

《关于推进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强链增效的若干措施》印发

发挥知产支撑作用 推进产业强链增效

■ 本报记者 毛雯

中国贸促会与国家知识产权局、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中国科学院近日联合印发了《关于推进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强链增效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若干措施》鼓励产业界参与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知识产权国际治理,探索开展相关国际规则的产业影响评估,健全完善海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持续发布重点产业国外知识产权相关动态信息。要求引导企业加强知识产权制度建设,提升知识产权合规管理能力,建立健全产业知识产权海外风险监测预警机制。

产业链供应链是工业经济的命脉,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安全水平和竞争力,既是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也是确保经济安全稳定的重要基础。专利作为参与国际竞争的战略资源,对提升科技创新水平,增强产业竞争力,保障产业链安全可控,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

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负责人介绍,近年来,我国关键技术不断突破,在诸多领域实现从“跟跑”“并跑”到“领跑”的跨越,越来越多的企业和产品参与到国际合作和竞争,迫切需要更好发挥知识产权制度供给和技术供给双重作用,强化专利在产业链中的强链增效作用,为重点产业快速健康发展保驾护航,为科创型企业创新发展提供新动能。

《若干措施》从夯实基础、提升效益、强化协同、防范风险4个方面部署了十项重点工作任务,着力发挥知识产权赋能支撑作用,推进产业强链增效。

《若干措施》强调,要充分发挥各类创新主体、平台作用,培育一批基础专利和高价值专利组合,综合运用多种审查模式,强化关键核心技术领域知识产权创造储备。要充分发挥专利导航对产业发展的支撑作用,建立专利导航工作机制,实

施产业专利导航项目,发布共享导航成果,提升服务重点产业创新发展综合效能。要加强专利布局与标准研制协同联动,梳理重点国家(地区)和国际性专业标准组织标准必要专利相关规则,制定出台标准与专利协同政策指引,鼓励重点产业链企业积极参与相关国际技术标准制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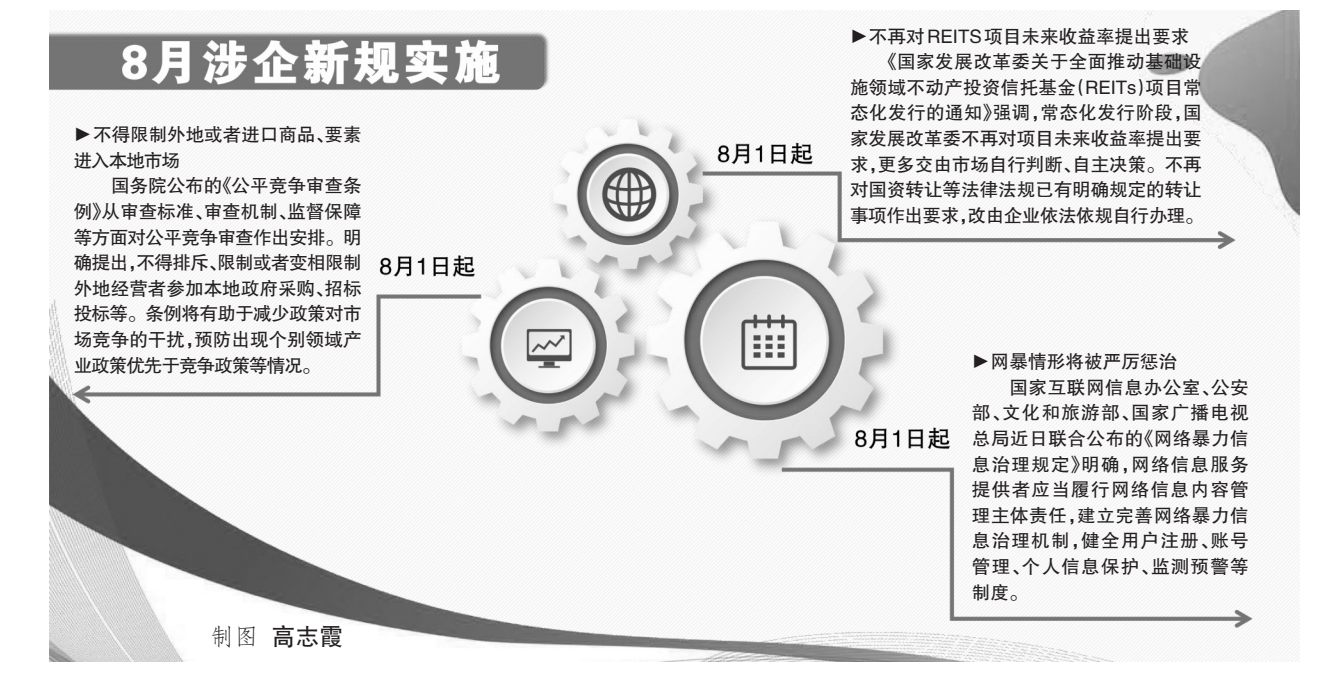
《若干措施》还强调,从加强专利转化对接和推进专利产业化应用两个环节发力,加速专利产业化进程,提升转化运用效益,扩大重点产业规模。一是要依托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活系统,对可转化的专利资源进行深度分析和精准匹配,综合运用各类线上线下对接手段,推动存量专利向重点产业加速转化。二是要充分利用各类平台资源,实施一批重点领域专利产业化项目,健全完善推进专利产业化的促进机制,探索专利开源

等开放式创新和知识产权运用新模式,加快培育一批专利密集型产品和以科技创新为支撑的知名商标品牌。

此外,《若干措施》从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产业知识产权创新联合体、产业专利池三种产业知识产权协同方式入手,着力构建产业链上下游紧密合作的知识产权良好产业发展生态。一是要引导企业、园区等牵头建设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在专利信息分析、专利导航、转化对接、投融资、专利池运营以及产业知识产权创新联合体组建等方面提供服务。二是要以实现重点产业知识产权信息互通、利益共享、风险共担为目标,鼓励龙头企业、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等,以知识产权利益高度关联的经营主体为基础,牵头组建产业知识产权创新联合体,推进产业链知识产权联合创造、协同运用、共同保护

和集成管理。三是要立足全球视野,鼓励构建重点产业专利池,降低专利许可交易和技术推广成本,加大专利池建设运营的政策指导和服务力度,强化专利池产业链整体布局,促进产业有序竞争、协同发展,强链增效。

《若干措施》还提出,从积极参与国际治理和加强产业风险管控两个方面,着力增强我国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国际话语权,提升企业国际竞争能力水平。一是要鼓励产业界参与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知识产权国际治理,探索开展相关国际规则的产业影响评估,健全完善海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持续发布重点产业国外知识产权相关动态信息。二是要引导企业加强知识产权制度建设,提升知识产权合规管理能力,建立健全产业知识产权海外风险监测预警机制。



医药企业谨防反垄断三大风险

本报讯“医药行业作为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行业,规模巨大且与消费者利益密切相关,因而需要保持活跃的市场竞争。近年来,医药领域一直被市场监管总局列为反垄断年度执法的重点领域。”中国人民大学金融科技与互联网安全研究中心特邀讲师杨建辉在中国国际商会贸促中心日前举办的商会大讲堂暨经贸热点沙龙上表示,医药企业需要重视合规工作,警惕反垄断风险。

纵向垄断风险、横向垄断风险、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风险是最常见的医药行业垄断风险。围绕这三种风险情况,杨建辉进行了高风险行为和合规应对措施的介绍。

杨建辉表示,常见的纵向垄断高风险行为包括未做任何合规分析,直接与分销商、零售商签订纵向价格限制协议;

虽未以正式书面协议的形式,但是以口头约定、会议、社交工具、电子邮件方式达成或实施纵向价格限制协议;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并以此为依据约束分销商、零售商等。

“纵向价格限制措施并非不能使用。但在使用前应根据企业具体情况进行详细的竞争效果分析,判断风险的高低,并预先准备相关抗辩材料。”杨建辉表示,如判断供应商是否具有显著市场力量,协议是否具有提高市场进入壁垒、阻碍更有效率的经销商或者经销模式、限制品牌间竞争等不利竞争效果,协议是否具有防止“搭便车”、促进品牌间竞争或者品牌间竞争、维护品牌形象、提升售前或者售后服务水平、促进创新等有利竞争效果等。在风险高低不确定或确定具有较高风险时,企业可考虑采用纵

向价格限制的替代性措施。

杨建辉表示,常见的横向垄断高风险行为包括固定价格、联合抵制交易、通过会议等方法达成垄断协议等。如果想要避免此类风险,需要避免交换竞争性敏感信息。竞争性敏感信息包括商品的成本、价格、折扣、数量、质量、营业额、利润或者利润率,以及经营者的研发、投资、生产、营销计划、客户名单、未来经营策略等与市场竞争密切相关的信息。

杨建辉表示,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通常需要具备很高的市场份额,同时需要产品满足不公平高价的风险行为包括专利从林、产品跳转、滥用药品登记等行政程序。专利从林,即围绕药品基本专利层层申请次级专利,形成专利群,使得仿制药公司很难获得仿制药的批准,从而阻碍或延长仿制药进入市场。产品

跳转,即在药品专利即将到期时,对药品进行微小改进并申请专利,形成新一代专利药品,并花大成本进行推广,形成对原专利药的替代,同时在原专利药的仿制药进入市场前将其从市场上撤出,通过这一方式,阻碍仿制药进入市场。滥用药品登记等行政程序,原研药公司可能利用药品登记、仿制药审批评审等行政程序来阻止或延缓仿制药的市场进入。

“纵向垄断风险、横向垄断风险、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风险可能同时出现,呈现交叉风险。”杨建辉建议,企业应成立反垄断合规管理部门,围绕法律法规的实时变化,垄断风险较大的企业经营行为等,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确保反垄断合规相关员工知晓并理解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工作中注意相关证据的留存,降低企业涉嫌垄断风险。(钱颜)

中国碳市场政策法规基础框架搭建完成

■ 张维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上线运行迎来三周年,中国碳市场大会举行,生态环境部发布《全国碳市场发展报告(2024)》(以下简称《报告》)。近日生态环境领域出现的一系列重大动向,指向了同一个关键词:碳市场。

诸多迹象表明,中国碳市场建设成效明显。国务院颁布实施《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政策法规基础框架搭建完成。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第二个履约周期圆满收官,启动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市场活力稳步提升,推动行业减排效果逐步显现,以全国碳市场为主体的中国碳定价机制基本形成。碳市场建设“中国方案”获得国际社会点赞。

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表示,中国碳市场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当前成绩来之不易,未来发展更需广泛凝聚智慧和力量。生态环境部将加快推进全国碳市场各项建设,稳步扩大行业覆盖范围,尽快将钢铁、水泥、铝冶炼等重点排放行业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持续强化数据质量管理,逐步推行配额有偿分配,不断丰富交易主体、交易品种和交易方式,研究探索碳金融活动可行路径,充分发挥碳市场推动低成本温室气体减排功能,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顶层设计明确建设要求

中国政府高度重视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把应对气候变化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持续实施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战略,采取一系列政策和措施,力

争二氧化碳排放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即“双碳”目标)。其中,碳市场是推动实现“双碳”目标的重要政策工具,对碳定价发挥基础性作用。

近年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等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文件,将建设完善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作为实现“双碳”目标的重要政策工具。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健全碳排放权市场交易制度”。

2023年以来,相关重大会议和重要政策文件进一步明确了全国碳市场建设的要求。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明确提出“建成更加有效、更有活力、更具国际影响力的碳市场”。《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对全国碳市场建设作出全面部署,要求进一步健全全国碳市场,稳步扩大行业覆盖范围,丰富交易品种和方式,建设完善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将扩大全国碳市场行业覆盖范围作为政府年度工作任务。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从发电行业入手,于2021年7月启动上线交易。根据《报告》,现纳入重点排放单位2257家,年覆盖二氧化碳排放量约51亿吨,占全国二氧化碳排放量的40%以上,成为全球覆盖温室气体排放量最大的市场。

今年1月,全国温室气体自愿

减排交易市场正式启动。强制碳市场对重点排放单位排放行为进行严格管控,自愿碳市场鼓励全社会广泛参与,两个碳市场独立运行,并通过配额清缴抵销机制相互衔接,二者共同构成全国碳市场体系。

另有数据显示,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第二个履约周期配额分配盈亏基本平衡,符合政策预期。截至2023年底,2021、2022年度配额清缴完成率分别为99.61%、99.88%,较第一个履约周期进一步提升,位于国际主要碳市场前列。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碳排放配额成交量2.63亿吨,成交额172.58亿元。交易规模逐步扩大,交易价格稳中有升,参与交易的重点排放单位数量较第一个履约周期上涨31.79%。通过灵活履约机制共计为202家受困重点排放单位纾解了履约困难。

相关制度体系逐步健全

在中国碳市场建设过程中,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制度体系正在逐步健全,并为碳市场建设提供了有力保障。

经过3年的建设运行,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制度框架体系基本完成,法规保障得到加强,配套技术规范不断完善,为市场平稳有序运行夯实了基础。

今年1月25日,国务院颁布《条例》,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条例》是中国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的首部专项法规,明确了碳排放权市场交易及相关活动的主要环节和各主体的法律责任,强化了依法监管管理和对违法违规行为严惩重罚的相

关规定,体现了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的法治观,具有里程碑意义,彰显了中国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的决心和信心,体现了中国负责任大国的担当和贡献。

《报告》称,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政策法规基础框架搭建完成。生态环境部此前印发了《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发布了登记、交易、结算三项规则,组织制修订了碳排放核算报告和核查指南、配额分配方案等规范性文件,与《条例》共同形成了涵盖“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技术规范”的多层级制度体系。

2023年8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修订发布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将碳排放核查机构、咨询机构、检验检测机构等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碳排放数据造假行为纳入刑事规制范围,明确量刑标准,发挥了刑事司法的震慑作用。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运行机制也日趋完善。据了解,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基本形成包括碳排放数据核算、报告与核查、配额分配与清缴、市场交易与监管等部分的体系架构。政府主管部门负责制定配额分配方案,并向重点排放单位发放各年度碳排放配额。重点排放单位每年核算并报告上一年度碳排放数据,并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数据核查。重点排放单位需在履约截止日前,提交不少于自身实际排放量与配额的履约。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通过配额交易为

重点排放单位履行降碳责任提供了灵活选择。为保障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有效运行,生态环境部组织建立了全国碳市场管理平台、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系统、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系统等信息系统。

国际社会点赞中国方案

如今,全国碳市场发展成效显著,逐步彰显。

截至今年7月15日,全国碳市场碳配额累计成交量达4.65亿吨,累计成交额近270亿元,市场运行平稳有序。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作为温室气体减排的市场化手段,在压实企业碳减排责任、推动行业低成本减排、推动行业技术进步等方面的作用逐步显现。

压实企业碳减排主体责任,在全社会树立了“减排有成本、减排有收益”的低碳意识。重点排放单位基本开展了元素碳含量实测。通过推动企业灵活减排,碳市场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促进能源结构调整的导向作用日益显现。2023年全国火电碳排放强度(单位火力发电量的二氧化碳排放量)相比2018年下降2.38%,电力碳排放强度(单位发电量的二氧化碳排放量)相比2018年下降8.78%。

碳定价基础性作用初步发挥,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2024年4月24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收收盘价首次突破每吨百元。此外,通过强化制度管理、明确责任义务、优化技术规范、加强监督检查等,培育了一大批专业人才和相关机构。

值得注意的是,中国的碳市场

高价值知识产权不断涌现 企业创新更加活跃

本报讯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于日前举行“推动高质量发展”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透露,截至今年6月,我国国内发明专利有效量达到442.5万件,权利人为企业的发明专利占比提升到72.8%,企业创新更加活跃。

申长雨在会上介绍了知识产权领域改革发展的总体情况。一是创造方面,不断涌现出更多高价值知识产权。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2.9件,提前实现国家“十四五”规划预期目标。国内有效注册商标量达4590.9万件,再创新高。

二是运用方面,知识产权有效赋能经济创新发展。深入实施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今年上半年全国高校和科研机构专利转让许可次数同比增长22.2%,一批高价值专利在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产业场景中加速落地。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达到15.3万亿元,占GDP比重增至12.7%。今年1至5月,知识产权使用费进出口总额达1800亿元,同比增长14.1%,其中出口额同比增长17%,高于进口额增速4.7个百分点。

三是保护方面,知识产权保护助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全面实施新修订的《专利法》及《专利法实施细则》,《商标法》修改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发布《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规定》,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深入推进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规则构建,在全国17个省市开展试点,便利数据要素流通利用。扎实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程,高标准推进25个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累计批复建设115家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提升至82.04分,连创新高。

四是服务方面,全面提升便民利企水平。实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编制出台《知识产权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推动72项知识产权政务服务同标准办理。开放60种知识产权基础数据,实现“应开放尽开放”。持续提升知识产权审查质量和审查效率,发明专利平均审查周期压减至15.7个月,审查准确率达到94.2%,商标注册平均审查周期稳定在4个月,审查合格率达到97.7%,均达到相同审查制度下的国际先进水平。

五是国际合作方面,积极助力高水平对外开放。深度参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框架下的全球知识产权治理,成功加入《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和版权方面的《马拉喀什条约》,推动缔结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条约》。持续深化中美欧日韩、金砖国家、中日韩、中蒙俄、中国—中亚、中国—东盟、中欧等机制性交流。中国申请人在PCT国际专利、海牙体系外观设计、马德里国际商标申请中的申请量稳居世界前列。截至今年6月,国外在华有效发明专利和有效注册商标量分别达到91.9万件和213.5万件,保持稳定增长。此外,还实现了244个中欧地理标志产品互认互保,完成第二批350个产品清单公示,有力密切了中欧经贸关系。

申长雨表示,下一步,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坚持对内外资企业的知识产权一视同仁、同等保护,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更大力度吸引全球资源要素汇集,促进更大规模利用外资,助力实现国内国际双循环。积极指导外向型企业做好海外知识产权布局,加强海外维权援助力度,切实维护我国企业海外合法权益,助力企业“走出去”,开拓国际市场。(钱颜)